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通过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华北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审核，成为第一批16个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之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的总体功能定位是打造华北地区危险废物“4 中心”+“1 基地”，包括：华北飞灰、废盐、砷渣等托底处置保障中心；飞灰、废盐高效利用处置示范中心；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废物的应急处置中心；技术成果产业化孵化中心；区域性危险废物宣传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通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补齐华北区域飞灰、废盐托底处置短板和重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短板，支撑筑牢华北生态安全屏障，为华北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提供环境基础设施保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获批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技术创新和研发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生态环境部第一批16个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及项目单位清单。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